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OZ

采 购 人：贵州省清镇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8-13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HDD-2025-ZC9681

项目名称: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8OZ

预算金额(元): 565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910000.00, 标包2:1320000.00, 标包3:1500000.00, 标包4:19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A包: 猪油、菜油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9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 B包: 大米、面粉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3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3

标项名称：C包：猪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4

标项名称：D包：蔬菜、干菜、豆制品、鸡蛋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3: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4: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标项4: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标项2: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标项3: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标项4: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A、投标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

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次日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申明，格式自拟）。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标项2:

A、投标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次日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申明，格式自拟）。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标项3:

A、投标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

提供公司成立次日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申明，格式自拟）。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标项4:

A、投标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次日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

证明。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申明，格式自拟）。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2.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标项2：

1.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2.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标项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

标项4: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4日 至 2025年08月21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3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 标项2:否 ， 标项3:否 ， 标项4: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3：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4：

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清镇监狱

地址：贵州省清镇市犁倭镇河溪村

传真：

项目联系人：颜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177858824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阳关大道185号高新区融创数据小镇A21栋13楼1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王世林

项目联系方式：185863709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世林

联系方式：18586370925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州省清镇监狱 2025 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A 包：猪油、菜油；B 包：大米、面粉；C 包：猪肉；D 包：蔬菜、干菜、豆制品、鸡蛋等。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采购预算

2.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本项目采购预算：伍佰陆拾伍万元整（¥5,650,000.00 元）；

A 包：猪油、菜油采购预算：玖拾壹万元整（¥910,000.00 元）；

B 包：大米、面粉采购预算：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20,000.00 元）；

C 包：猪肉采购预算：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D 包：蔬菜、干菜、豆制品、鸡蛋等采购预算：壹佰玖拾贰万元整（¥1,920,000.00 元）。

2.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伍佰陆拾伍万元整（¥5,650,000.00 元）；

A 包：猪油、菜油采购预算：玖拾壹万元整（¥910,000.00 元）；

B 包：大米、面粉采购预算：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20,000.00 元）；

C 包：猪肉采购预算：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D包：蔬菜、干菜、豆制品、鸡蛋等采购预算：壹佰玖拾贰万元整（¥1,920,000.00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其中A包、B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清镇监狱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犁倭镇河溪洞村
3. 联系人：颜警官
4. 联系电话/传真：17785882468
5. 电子邮箱：∕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阳关大道185号高新区融创数据小镇A21栋13楼19号

3. 联系人：项目部一部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4131233
5. 电子邮箱：3344541036@qq.com

八、监督部门

- 1、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 2、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 3、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7号楼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货物。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按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食品原料要求新鲜、卫生、安全，并符合有关指标规定；供应商须保证所供食材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A、投标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次日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

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申明，格式自拟）。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G、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二）特殊资格要求：

2.1 所有包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A包、B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声明函格式附后，行业划型标准详见“序号(四)”))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并参考《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分为《工业》。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第三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

A包猪油、菜油				
序号	品名	规格及技术参数	年需求数量 (预估)	单价限价
1	猪油	1. 级别要求：一级食用猪油； 2. 执行标准：GB/T 8937-2006； 3. 感官特征：性状及色泽：凝固态（白色，有光泽，细腻，呈软膏状），融化态（微黄色，澄清透明，不允许有沉淀物）；气味及滋味：凝固态：具有猪油固有的气味及滋味，并无外来的气味和味道； 4. 物性指标：折光率（40℃）/% 指标：1.448-1.460；相对密度（20℃）指标：0.896-0.904；熔点/℃ 指标：32-45； 5. 理化指标：水分/（%） ≤ 0.20 ；酸价（KOH）/（mg/g） ≤ 1.0 ；过氧化值/（%） ≤ 0.10 ；皂化值（KOH）/（mg/g）190-202；碘值/（%）45-70；丙二醛/（mg） ≤ 0.25 ；铅（以Pb计）/（mg/kg） ≤ 1.0 ；铜（以Cu计）/（mg/kg） ≤ 0.4 ；砷（以As计）/（mg/kg） ≤ 0.1 ；不溶于乙醚的物质/（%） ≤ 0.5 。	65000 公斤	12.5 元/ 公斤
2	菜油	1. 级别要求：压榨菜籽油二级标准； 2. 执行标准：GB/T 1536-2021； 3. 质量指标：色泽：橙黄色至棕褐色；透明度（20℃）：允许微浊；气味、滋味：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0.15 ；不溶性杂质含量/% ≤ 0.05 ，酸价（以KOH计）/（mg/g） ≤ 3.0 ；过氧化值/		12.5 元/ 公斤

	(g/100g) ≤0.25; 加热试验 (280℃): 允许微量析出物和油色变深。		
①最终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②本包项投标报价=猪油单价+菜油单价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B包：大米、面粉				
序号	品名	规格及技术参数	年需求数量 (预估)	单价限价
1	大米	<p>1. 级别要求：国标二级及以上；</p> <p>2. 执行标准：GB/T1354-2018；</p> <p>3. 质量指标：水分\leq14.5%；碎米总量\leq20%；其中小碎米含量\leq 1.5%；不完善粒含量\leq 4.0%；杂质：总量\leq0.25%；其中无机杂质含量\leq0.02%；黄粒米\leq1.0%；互混率\leq 5.0%；加工进度：精碾；</p> <p>4. 感观要求：米粒饱满；均匀完整；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质；无异味；无呈粉质的颗粒；无虫蛀及有病斑的颗粒；无生霉变质的颗粒；表面无油污，轮换粮不超过2年。</p> <p>5. 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相关规定。</p> <p>6. 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市场准入质量安全SC标志和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批量平均偏差应大于或等于零。其他规格的包装按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p>	312000 公斤	4元/公斤
2	面粉	<p>1. 级别要求：精制粉；</p> <p>2. 执行标准：GB/T 1355-2021；</p> <p>3. 质量指标：灰分含量(以干基计)/%\leq0.70；脂肪酸值(以湿基,KOH 计)/(mg/100g) \leq80；水分含量/% \leq14.5；含砂量/%\leq0.02；磁性金属物/(g/kg)\leq0.003；色泽、气味：正常；外观形态：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湿面筋含量/%\geq22.0。</p> <p>4. 安全指标：黄曲霉毒素B1 (μg/kg)，标准指标：\leq5.0；赭曲霉毒素A (μg/kg)，标准指标：\leq5.0；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μg/kg)，标准指标：\leq1000；玉米赤霉烯酮 (μg/kg)，</p>		4元/公斤

	标准指标：≦60。		
<p>①最终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p> <p>②本包项投标报价=大米单价+面粉单价</p>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
资采购项目

C包：猪肉				
序号	品名	规格及技术参数	年需求数量 (预估)	单价限价
1	猪肉	<p>执行标准：按照 GB/T 9959 规定执行；</p> <p>(一) 感官指标 1、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2、弹性（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3、粘度：外表微干或未湿润、不黏手；4、气味：具有鲜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二) 理化指标 1、挥发性盐基氮 / (mg/100g) ≤ 15 按 GB2707-2016 执行；2、所配送猪肉要求含水量不得超出国家标准。(三) 其他要求 1、屠宰生猪的胴体（去头脚无内脏）净重 125 公斤以上。2、规格：猪肉、排骨类需分割成大小均匀的规格，实际大小规格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分割。二、屠宰生猪必须经国家动物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检疫检验合格证明（一头一证）。三、严禁配送阉割的老母猪肉、狼猪肉和瘦肉精肉。四、猪肉白条肉带头脚。内脏包括：肝、心；价格按肉价的一半计算，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p>	65000 公斤	22 元/公斤
<p>①最终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p> <p>②本包项投标报价=猪肉单价，且不得超过本包最高单价限价</p> <p>③猪肉需经过屠宰分割处理再配送，因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猪肉制造商须填写屠宰场相关信息。</p>				

D包：蔬菜、干菜、豆制品、鸡蛋等		
序号	品名	规格、质量
1	大白菜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老黄脚叶、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2	莲花白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老黄脚叶、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3	白萝卜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4	大青椒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5	冬瓜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6	南瓜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7	红萝卜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8	新姜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9	大姜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10	瓢儿菜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11	生姜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12	蒜薹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13	洋葱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14	黄瓜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15	蒜苗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16	小青葱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17	白芹菜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18	西红柿	泉珠均匀、无烂果烂斑、果粒大于100克的新鲜果
19	白花菜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20	青花菜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21	棚瓜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22	莴笋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23	土豆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24	山药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25	大葱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26	小瓜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27	茄子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28	折耳根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新鲜菜
豆制品	白豆腐	符合国家食用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豆腐
	干豆腐	符合国家食用标准、无腐烂变质
干菜类	品名	规格及质量要求
一类	干辣椒	无把无黄壳干燥无霉变
	红豆	颗粒饱满均匀、无杂豆
	白砂糖	粗粒
	味精	粗粒、500克/包、20包/件
	酵母	500克/包、20包/件
	鸡蛋	22.5千克/件以上
二类	黑粗木耳	块径厚薄均匀、无碎片杂质
	芭蕉芋粉条	中细、耐煮
	豆丝	10千克/件以上
	豆瓣酱	10千克/件
	老鸭汤	300克/包、30包/件
	面条	普通二刀面
	红糖	细粉
<p>①最终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p> <p>②本包项投标报价=下浮率，本包各项食品单价均按此下浮率进行下浮，以贵阳市周边批发市场价为基础下浮。</p>		

第二节 商务要求（A、B、C、D包共用）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投标文件中有负偏离，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一、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1.1 供货期：本采购项目（A、B、C、D包）供货期为12个月，供应时间从采购合同签订次日起计算。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清单，最终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据实调整。

二、配送时间、配送地点

配送要求：

① 供应商配送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其中C包供方配送人员每次配送猪肉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检疫合格证，须全程使用冷链车进行配送，并与购方验收人员核对称重入库单据后签字完成当次。

② 供应商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运输费用及发票税金均由配送方负责。

③ 供应商须提供卸货服务。

④ 配送地点：贵州省清镇监狱（采购人指定地点）。

⑤ 配送方式：每周至少配送两次，节假日正常供应（如采购人另有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三、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供应商所配送的所有食材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国家食品的有关质量标准。

①供应商配送食材时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食材须经过采购人指定的验收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完相关单据双方签字后方视为完成当次配送。

②C包：采购的肉类按国家标准 GB/T 9959 执行，验收时提供屠宰场出具的合格的《生猪定点屠宰证》。

③供应商所配送的食材需经采购人指定的验收人员进行品质验收。

四、售后服务

(1) 所有食材在每次配送时根据采购人要求留存样品（样品由采购人在收货现场随机抽取），保存时间为 48 小时。

(2) 因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所交履约保证金。

(3)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作出如下基本承诺：

1) 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质、保量为采购人提供所需食材，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我方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3) 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相关规定，我方无条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

4) 若我方出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三次，采购人有权扣除我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5) 采购人临时补货，我方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

以上任意一条承诺未按要求履行，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所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

(2) 付款时间：每个月支付一次，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 付款条件：由供应商自行申请，申请时提供全额含税发票、《验收评价表》及食材供应清单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由采购人财务科审验，资料齐全且审验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出现资料不齐或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补齐相关资料。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各包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

6.2 金额：A包：45,000.00元；B包：60,000.00元；C包：70,000.00元；D包：80,000.00元。

6.3 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

交保证金。

6.4 退还：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发生，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八、其他要求

- 1、配送商品时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管理规定。
- 2、供应商供应的商品不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的应无条件退回。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完全满足清单内的产品要求
- 4、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清单，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九、安全责任要求

(1) 原材料安全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或食物中毒事件时，供应商必须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必要时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2) 配送车辆安全责任：供应商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需自行保证配送车辆的安全，配送车辆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保密承诺

10.1 供应商须承诺遵守采购人监管上的规章制度及保密要求，提供保密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安全保密协议。

十一、价格调整

(1) 采购人应随时掌握市场物价变动情况，根据市场变动情况与供应商协商调整供货价格。

(2) 供销双方签订合同后，供方的履约期满3个月上（含3个月）若遇本项目采购食品（猪肉）的市场调价涨跌超过投标供应商中标单价的10%以上（含10%）并持续30日历日以上（含30日历日）；采购食品（大米、面粉、菜油）的市场调价涨跌超过投标供应商中标单价的5%以上（含5%）并持续30日历日以上（含30日历日），则双方均可提出协商调价申请；本项目采购的（蔬菜、干菜、豆制品、鸡蛋等）食材以采购人提供的市场价格（单价）为依据进行下浮后配送，供应商须提前一周内在周边批发市场进行市场询价，并向采购人提供周边批发市场价一览表（供应商须承诺：保证该价格一览表的真实性，如采购人发现价格严重偏离市场价或该价格由供应商自行填写的，采购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有权取消合同，承诺函格式自拟），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供应商必须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进行供货，如不能按照下浮率执行，将无条件解除合同。

调价应遵循以下原则：①采购人和供销商任何一方申请调价必须提前一周向对方递交调价书面申请，询价要求是由甲方单方以省内市场及周边监狱为准进行；在协商定价过程中，若供方无任何正当理由

不接受采购人商定的供货价格，则视供方单方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供方的配送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②每次调价的间隔时间应在3个月以上（含3个月）。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A、B包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期及交货地点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 该包项的所有技术 参数	
2	配送时间、配送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4	售后服务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要求		
9	安全责任要求		
10	保密承诺		
11	价格调整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C、D包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期及交货地点	/	
2	配送时间、配送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4	售后服务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要求		
9	安全责任要求		
10	保密承诺		
11	价格调整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A包：猪油、菜油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单价总和	金额报价	25	元	是	本包项 投标报 价=猪油 单价+菜 油单价

标包名称：B包：大米、面粉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单价总和	金额报价	8	元	是	本包项 投标报 价=大米 单价+面 粉单价

标包名称：C包：猪肉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猪肉单价报价	金额报价	22	元	是	本包项 投标报 价=猪肉 单价

标包名称：D包：蔬菜、干菜、豆制品、鸡蛋等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单价下浮率	下浮率报价	%	是	本包项投标报价=下浮率，本包各项食品单价均按此下浮率进行下浮，以贵阳市周边批发市场价为基准下浮。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
度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OZ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A包：猪油、菜油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单价总和(元)	供货期(月)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B包：大米、面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单价总和(元)	供货期(月)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单价总和(元)	供货期(月)	签名
8				

标包名称:C包：猪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猪肉单价报价(元)	供货期(月)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D包：蔬菜、干菜、豆制品、鸡蛋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单价下浮率(%)	供货期(月)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OZ

项目名称：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A包：猪油、菜油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8OZ001

标包名称：A包：猪油、菜油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猪油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1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次日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申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7	专业资格审查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中小企业审查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本包的技术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质量要求：	<p>(1) 猪油：所投货物符合国家标准GBT8937-2006等级：一级,提供2023年及以后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的得5分，不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p> <p>(2) 菜油：符合国家标准GBT 1536-2021等级：压榨菜籽油二级标准及以上（含二级），提供2023年及以后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得5分,不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人员配置：	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食品安全负责人2人，质量负责人1人，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1人，配送人员3人。评审标准：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的得8分，每缺一项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投标供应商给上述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上述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随意变更的承诺函，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给不全不得分；	8.00
	3	乡村振兴帮扶：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投标供应商须对监狱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给予支持，提供相应承诺函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场地配置：	<p>1、投标供应商具备分拣中心（应具备功能分区，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理货区、储存区、流通加工区、配货区）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m^2）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平方米（m^2）加0.5分，本项满分为7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注：投标供应商自有分拣中心的，提供产权证明及现场照片（照片需包含收货区、理货区、储存区、流通加工区、配货区）；投标供应商租赁分拣中心的，提供租赁合同、现场照片（照片需包含收货区、理货区、储存区、流通加工区、配货区）及采购公告发布之前最近的一次银行付款转账凭证。全部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后期视情进行实地考察。</p> <p>2、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冷藏冷冻库室的，容量不低于100立方米（m^3）得2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0立方米（m^3）加0.5分，本项满分为7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注：投标供应商自有冷藏冷冻库室的，提供相关产权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及现场照片；投标供应商租赁冷藏冷冻库室的，提供租赁合同、现场照片及采购公告发布之前最近的一次银行付款转账凭证。全部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1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配送设备：	<p>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辆有效的食材配送车的得1分，最多得4分。 备注：配送设备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行驶证上标明的车辆所有人需与投标供应商名称相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车辆整体（含车牌照）照片；租赁的：提供租用车辆的车辆行驶证、租用合同（合同时间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在内）、车辆整体（含车牌照）照片及采购公告发布之前最近的一次银行付款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4.00
	6	检测仪器：	<p>投标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至少包含添加剂检测仪、真菌毒素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每提供一个加2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检测设备照片以及购买检测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6.00
	7	食品安全责任险：	<p>投标供应商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如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合同履行期间，需提供续保承诺函，未提供该项不得分)购买100万(含)保额及以下的得1分，购买101万-200万保额的得2分，购买201万-500万的得3分，购买500万以上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复印件加盖公章，且食品安全责任险购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前，否则不得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业绩证明：	<p>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食材配送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对应的部分银行进账单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10.00
技术评审	1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p>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含食材采购方案、食材质量控制方案、食材仓库管理方案、对突发事件、应急采购等情况的应急预案等），方案须科学、完整、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评审标准如下：</p> <p>(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配送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式、保存措施、配送计划、装卸安排、配送货物保障等），配送方案须科学、完整、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评审标准如下： （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0分。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text{报价评审得分} = (\text{最低单价总和} / \text{各投标人的单价总和}) * 30.00$	30.00

标包2：B包：大米、面粉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8OZ002

标包名称：B包：大米、面粉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大米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32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次日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申明,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7	专业资格审查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	
	8	中小企业审查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本包的技术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质量要求：	<p>(1) 大米：所投货物符合国家标准GB/T1354-2018，等级国标二级及以上要求，提供2023年及以后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的得5分，不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p> <p>(2) 面粉符合国家标准GB/T 1355-2021《小麦粉》要求，等级：精制粉，提供2023年及以后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得5分，不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p>	10.00
	2	人员配置：	<p>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食品安全负责人2人，质量负责人1人，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1人，配送人员3人。评审标准：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的得8分，每缺一项不得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投标供应商给上述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上述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随意变更的承诺函，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给不全不得分；</p>	8.00
	3	乡村振兴帮扶：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投标供应商须对监狱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给予支持，提供相应承诺函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场地配置：	<p>1、投标供应商具备分拣中心（应具备功能分区，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理货区、储存区、流通加工区、配货区）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m^2）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平方米（m^2）加0.5分，本项满分为7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注：投标供应商自有分拣中心的，提供产权证明及现场照片（照片需包含收货区、理货区、储存区、流通加工区、配货区）；投标供应商租赁分拣中心的，提供租赁合同、现场照片（照片需包含收货区、理货区、储存区、流通加工区、配货区）及采购公告发布之前最近的一次银行付款转账凭证。全部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冷藏冷冻库室的，容量不低于100立方米（m^3）得2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0立方米（m^3）加0.5分，本项满分为7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注：投标供应商自有冷藏冷冻库室的，提供相关产权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及现场照片；投标供应商租赁冷藏冷冻库室的，提供租赁合同、现场照片及采购公告发布之前最近的一次银行付款转账凭证。全部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1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配送设备：	<p>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辆有效的食材配送车的得1分，最多得4分。 备注：配送设备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行驶证上标明的车辆所有人需与投标供应商名称相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车辆整体（含车牌照）照片；租赁的：提供租用车辆的车辆行驶证、租用合同（合同时间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在内）、车辆整体（含车牌照）照片及采购公告发布之前最近的一次银行付款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4.00
	6	检测仪器：	<p>投标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至少包含添加剂检测仪、真菌毒素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每提供一个加2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检测设备照片以及购买检测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6.00
	7	食品安全责任险：	<p>投标供应商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如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合同履行期间，需提供续保承诺函，未提供该项不得分)购买100万(含)保额及以下的得1分，购买101万-200万保额的得2分，购买201万-500万的得3分，购买500万以上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复印件加盖公章，且食品安全责任险购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前，否则不得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业绩证明：	<p>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食材配送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对应的部分银行进账单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10.00
技术评审	1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p>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含食材采购方案、食材质量控制方案、食材仓库管理方案、对突发事件、应急采购等情况的应急预案等），方案须科学、完整、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评审标准如下：</p> <p>(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配送方案：	<p>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式、保存措施、配送计划、装卸安排、配送货物保障等），配送方案须科学、完整、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评审标准如下：</p> <p>(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0分。</p>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text{报价评审得分} = (\text{最低单价总和} / \text{各投标人的单价总和}) * 30.00$	30.00

标包3：C包：猪肉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8OZ003

标包名称：C包：猪肉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5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次日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申明,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7	专业资格审查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	
	8	中小企业审查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	1、供应商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C包猪肉要求的得5分。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本项不得分。注：以技术响应表为准逐条响应，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本项不得分。 2、猪肉：所投猪肉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提供2023年及以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检测报告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
	2	人员配置：	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食品安全负责人2人，质量负责人1人，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1人，配送人员3人。评审标准：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的得8分，每缺一项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投标供应商给上述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上述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随意变更的承诺函，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给不全不得分；	8.00
	3	乡村振兴帮扶：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投标供应商须对监狱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给予支持，提供相应承诺函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场地配置：	<p>1、投标供应商具备分拣中心（应具备功能分区，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理货区、储存区、流通加工区、配货区）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m^2）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平方米（m^2）加0.5分，本项满分为6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注：投标供应商自有分拣中心的，提供产权证明及现场照片（照片需包含收货区、理货区、储存区、流通加工区、配货区）；投标供应商租赁分拣中心的，提供租赁合同、现场照片（照片需包含收货区、理货区、储存区、流通加工区、配货区）及采购公告发布之前最近的一次银行付款转账凭证。全部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后期视情进行实地考察。</p> <p>2、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冷藏冷冻库室的，容量不低于100立方米（m^3）得2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0立方米（m^3）加0.5分，本项满分为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注：投标供应商自有冷藏冷冻库室的，提供相关产权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及现场照片；投标供应商租赁冷藏冷冻库室的，提供租赁合同、现场照片及采购公告发布之前最近的一次银行付款转账凭证。全部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货源保障：	<p>投标供应商自有或有固定合作的屠宰场或养殖场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1）提供屠宰场或养殖场的照片、屠宰场或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屠宰场或养殖场鲜章；</p> <p>（2）投标供应商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投标供应商为固定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及采购公告发布之前最近的一次银行付款转账凭证；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2.00
	6	配送设备：	<p>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辆有效的冷链配送车的得1分，最多得4分。</p> <p>备注：配送设备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提供购买发票（购买人需为投标供应商）、车辆行驶证（行驶证上标明的车辆所有人需与投标供应商名称相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车辆整体（含车牌照）照片；租赁的：提供租用车辆的车辆行驶证、租用合同（合同时间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在（含）内）、车辆整体（含车牌照）照片及采购公告发布之前最近的一次银行付款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检测仪器：	<p>投标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至少包含兽药残留检测仪、真菌毒素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每提供一个加2分，最多得6分；</p> <p>注：须提供检测设备的照片以及购买检测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后期视情进行实地考察。</p>	6.00
	8	食品安全责任险：	<p>投标供应商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如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合同履行期间，需提供续保承诺函，未提供该项不得分)购买100万(含)保额及以下的得1分，购买101万-200万保额的得2分，购买201万-500万的得3分，购买500万以上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复印件加盖公章，且食品安全责任险购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前，否则不得分。</p>	5.00
	9	业绩证明：	<p>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食材配送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对应的部分银行进账单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p>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含食材采购方案、食材质量控制方案、食材仓库管理方案、对突发事件、应急采购等情况的应急预案等），方案须科学、完整、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评审标准如下：</p> <p>(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0分。</p>	5.00
	2	配送方案：	<p>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式、保存措施、配送计划、装卸安排、配送货物保障等），配送方案须科学、完整、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评审标准如下：</p> <p>(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0分。</p>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猪肉单价报价 / 各投标人的猪肉单价报价) * 30.00</p>	30.00

标包4：D包：蔬菜、干菜、豆制品、鸡蛋等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8OZ004

标包名称：D包：蔬菜、干菜、豆制品、鸡蛋等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92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次日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申明，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7	专业资格审查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	
	8	中小企业审查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	供应商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D包所有要求的得25分。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本项不得分。注：以技术响应表为准逐条响应，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本项不得分。	25.00
	2	质量要求：	投标供应商均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分别为：承诺中标后对提供的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达到100%的得10分，其他情况和缺项0分。	10.00
	3	乡村振兴帮扶：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投标供应商须对监狱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给予支持，提供相应承诺函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00
	4	配送距离：	根据供应商开始配送点与本采购项目实施所在地的距离远近进行打分，0--70公里（含）的得4分，70公里--100公里（含）的得2分，100公里以上的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始配送点到配送终点的导航截图。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场地配置：	<p>投标供应商拥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蔬菜种植基地：投标供应商拥有蔬菜种植基地的面积在50亩（含）及以上的得5分；具有50亩（不含）以下蔬菜种植基地得3分。</p> <p>投标供应商的蔬菜种植基地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00
	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p>投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的得3分；2小时内作出响应的得2分；2小时以上的得1分。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不承诺不得分。</p>	3.00
	7	业绩证明：	<p>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食材配送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对应的部分银行进账单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p>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含食材采购方案、食材质量控制方案、食材仓库管理方案、对突发事件、应急采购等情况的应急预案等），方案须科学、完整、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评审标准如下：</p> <p>(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0分。</p>	5.00
	2	配送方案：	<p>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式、保存措施、配送计划、装卸安排、配送货物保障等），配送方案须科学、完整、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评审标准如下：</p> <p>(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 = $(1 - \frac{\text{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0.3 \times 100$ ，（例如基准价为下浮10%，A投标供应商报价为下浮5%，A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 = $(1 - 10\%) / (1 - 5\%) * 0.3 * 100$ ）（该计算公式适用于投标为下浮率的报价）	3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序列号:

2025. X. X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1	经营资格审 查	投标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次日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				

		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申明,格式自拟)。				
6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专业资格审查	所有包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				
8	中小企业审查	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审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查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人成员（签字）：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A、B包)

项目名称:

序列号:

日期: 2025. X. X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本包的技术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 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小组成员 (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C、D包)

项目名称:

序列号:

日期: 2025. X. X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 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小组成员 (签字)

3. 商务及技术评分表

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商务及技术部分：100 分

3.2 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时涉及到计算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1）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有关发展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5.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本项目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计算公式：报价得分 = $(1 - \text{基准价} / 1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0.3 \times 100$ ，（例

如基准价为下浮 10%，A 投标供应商报价为下浮 5%，A 投标供应商的

报价分 = $(1 - 10\%) / (1 - 5\%) * 0.3 * 100$)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 综合评 标专家 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6.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6.1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 1、随机抽取

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A包（菜油）；B包（大米）；C包（猪肉）、D包（蔬菜）。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3. 单价报价超过限价的。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
资采购项目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整（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的发票待项目开标后到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开具，详细地址：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阳关大道 185 号高新区融创数据小镇 A21 栋 1 单元 13 楼 19 号，联系人：荆兰，联系电话：0851-84131233。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 项目延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 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 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 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第二点: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金额

是

二、交纳金额

A 包: ¥18,000.00 元;

B包：¥25,000.00元；

C包：¥30,000.00元；

D包：¥35,000.00元；

三、交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温馨：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http://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202008/t20200820_62579611.html，“2020版交易系统保证金操作手册”）。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1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

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
资采购项目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三、递交要求

按《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执行。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伙食采购项目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开标唱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当众拆封，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投标声明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4. 开标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
资采购项目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

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
资采购项目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阳关大道 185 号高新区融创数据小镇 A21 栋 1 单元 13 楼 19 号

联系人：项目部一部 联系电话：0851-8413123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1、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 2、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 3、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7号楼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依据，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并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付清。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5205 0110 1873 0000 029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北路支行

行号：1057 0100 1088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回时间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方可申请退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由代理机构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三、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品目X/包X）合同；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直接提交申请退保。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 3、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
资采购项目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
资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

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

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	

	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
资采购项目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贵州省清镇监狱：

鉴于贵方拟开展（以下简称项目）的需要，为保证本项目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合作双方造成损失，承诺人及承诺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书内容。

1. 保密信息

贵方提供或承诺人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除非贵方特别声明该等信息无需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 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财务或商业信息数据及资料；或

1.2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财务或商业信息；或

1.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财务或商业信息；或

1.4 公司与合作方之间的交易进程及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

1.5 合作双方在讨论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对方处参观、考察的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财务信息或商业信息。

2. 保密义务

承诺人承诺始终对保密信息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2.1 未经同意，承诺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

2.2 承诺人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董事、顾问、代理人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承诺书的规定。

2.3 若需向第三方披露贵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贵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特此承诺！

承诺人（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
资采购项目

附件 2: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贵州省清镇监狱

乙方：

因乙方将食材送入甲方指定地点，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鉴于甲方提供地点的特殊性，为确保甲方的监管安全，防止食材进入甲方事项及其他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其他形式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贵州省人大、省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一) 涉及乙方进入甲方指定场所使用食材的种类、质量、数量、价格等。

(二) 涉及乙方进入甲方使用食材的用途、运输方式、存放地点。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二)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进入监狱事项。

(三)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信息牟取私利。

(四) 乙方了解并承认，进入监内的食材，系被王武监狱监管人员食用（使用），信息应严格保密，以防可能造成的监管单位被监管人员的饮食安全和监管秩序的不稳定。

(五)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其他任何人、组织、机构或社会团体。

(六) 乙方在准予进入协议签定后，必须使用专车、专职驾驶员将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在送货之前应将专车号牌及专职驾驶员资料（包括相片），送甲方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若乙方更换车辆或驾驶员，应将新的车辆号牌及驾驶员资料送甲方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保密期限

准予进入销售协议履行期内以及协议期限满后一年内。在此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并书面承诺，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将信息披露给其他任何人、组织、机构或社会团体。

四、违约责任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上述协议，构成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准予进入销售协议或长期合作协议，并按照准予进入销售协议中的违约条款追究乙方应承担的相应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其他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乙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壹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监狱监察科及驻

监检察室各留存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书面协议或准予进入销售协议中相关保密条款有抵触，均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甲方代表人（签名）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一般资格及特殊资格要求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4.2	评分响应
4.2.1	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响应文件
4.3	声明与承诺
4.3.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4.4	优惠性政策情况
4.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2	优惠性政策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 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 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 备注：_____
- 4、 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	
2	投标下浮率（%）/投标单价总和	
3	供货期	
4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下浮率（%）
1				
2				
.....				
单价总和（或下浮率）：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各包投标供应商所投单价超过单价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序列号-交易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序列号-交易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字：

被授权代表签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4 年 月 日

一般资格

A、投标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次日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D、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

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序列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7. 提供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提供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缴纳的依据（详情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三) 特殊资格材料

各包项按要求提供。

（四）中小企业审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A、B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项目各标包采购标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性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A包/B包/C包/D包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规格及参数)	投标响应文件要 求(规格及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自行 添加)

注：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第一节.采购清单及参数”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③“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④投标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XXXX 公司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A包/B包/C包/D包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情况	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注：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第二节.商务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③“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④投标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XXXX 公司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评分响应

1. 商务评分项（格式自拟）

（详见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按分项顺序排放证明材料）

2. 技术评分项（格式自拟）

（详见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按分项顺序排放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序列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投标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投标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XXXXXXX 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A、B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项目各标包采购标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优惠性政策情况

（该文件为政策性文件可不放入投标文件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

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

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	(精确到万元)	(填写
	中采购目录以内或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		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
	录以内或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		网公开的网
	者采购限额标准	参加”或者“要求		址,合同中应
	以上的采购项目	合同分包”,除“采		当包含有
	购项目)	外,还应当填写预		关联合体
		留给中小企业的比		协议或者分
		例)		包意向协议)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

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定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定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

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八章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省清镇监狱2025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
资采购项目